

香港大律師公會

就張曉明主任在九月十二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頒布25週年研討會的演講內容的聲明

1. 香港大律師公會對社會近日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張曉明先生在2015年9月12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布25週年研討會的演講內容的討論，表示深切關注。
2. 張先生演講的主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的特徵。雖然張先生在表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中，確認了司法獨立在基本法中獲充分的保障，但是演辭中有關行政、立法、司法關係的論述，卻難免引起社會對香港法治的關注。
3. 首先，張先生指出「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一般是建立於主權國家完整權力形態的基礎之上，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最多只有參考和借鑒價值，而不可能完全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4. 就這一點，香港大律師公會憂慮張先生對政治體制的言論，可能會被部份社會人士解讀為包含否定「三權分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框架下的適用性。在此，香港大律師公會必須指出**基本法**清晰界定了行政、立法、司法的關係和權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上級法院(包括終審法院)一再申明在解釋《基本法》的有關條文和在履行其司法職能審判案件時，法院會引用普通法中的「權力

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的原則。因此，香港大律師公會堅信「**權力分立**」的法律概念在基本法底下得到充分的落實。

5. 此外，張先生在闡述行政長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中的核心地位時，認為“行政長官不僅是行政機關的組成成員，他的權力也不僅限於領導特區政府，他的「**雙首長**」身份和「**雙負責制**」使行政長官具有超然於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個機關之上的特殊法律地位，處於特別行政區權力運作的核心，在中央政府之下、特別行政區三權之上起著聯結樞紐的作用”。
6. 就這一方面，香港大律師公會必須強調一個基本原則 — 行政長官的職位、權力和職能都是由《基本法》的相關條文所界定的。行政長官也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賦予他的其他職權。與任何公職人員一樣，行政長官必須依照相關的法律規定，合法地履行職務或者行使權力。行政長官行使他的權力而作出的行為，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以司法覆核制衡。總之，無論行政長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中的角色被如何表述，在《基本法》下亦不能被理解為凌駕於香港法律之上。
7. 香港大律師公會相信，張先生深明上述的基本原則。然而張先生以「**超然於三個機關之上**」描述行政長官的「**特殊法律地位**」，難免被解讀為特首「**凌駕於三權之上**」，引起公眾焦慮，本會對**此深表遺憾**。如張先生的原意只為總結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所享有的憲法責任和義務，確認行政長官的職能涉及履行《基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

立法會和司法機構的責任和義務，本會促請張先生及律政司司長早日作出澄清，以正視聽，務求消除香港市民以及國際社會對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秉行法治的疑慮。

8. 最後，香港大律師公會強調，香港為法治之都的國際地位，有賴一直擁有絕對獨立的司法機構，亦即是司法人員在履行其司法職能時，獨立於行政機關和行政長官，不受任何干預；在法官推薦及任命體制中行政長官所擁有的權力，亦一直以絕對尊重司法獨立的原則行使。回歸以後，此核心價值在基本法下一直受到充份保障，香港市民以至國際社會對香港司法獨立和法治的信心，亦不應因各種政治論述而輕易動搖。

聲明日期：2015年9月14日

香港大律師公會